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AXNERVA
雲智匯科技服務

MAXNERVA TECHNOLOGY SERVICES LIMITED

雲智匯科技服務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37)

年度業績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概要及摘要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 我們已將財政年度結算日由三月三十一日改為十二月三十一日，並將呈報貨幣由港元改為人民幣。
- 我們以14.0百萬港元(相等於人民幣11.8百萬元)現金代價，出售電子產品製造業務，出售收益為人民幣21.9百萬元。在出售電子產品製造業務後，資訊科技(「資訊科技」)整合及解決方案服務業務成為我們的唯一及持續經營的業務。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入約為人民幣335.4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人民幣344.6百萬元。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純利約為人民幣42.7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人民幣91.6百萬元。
-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末期股息。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雲智匯科技服務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本集團」或「我們」)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報告期間」)的經審核合併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的比較數字。

業績及財務回顧

我們已將財政年度結算日由三月三十一日改為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使財政年度結算日調整至與主要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營運子公司一致，根據法定規定，該等子公司須將其財政年度結算日設為十二月三十一日。因此，本集團之本財政期間涵蓋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其比較期間為自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全年。我們將呈列貨幣由港元(「港元」)改為人民幣(「人民幣」)僅反映中國為我們的最重要及主要市場，而人民幣乃我們業務交易的主要貨幣。於本報告期間，本集團已出售其電子產品製造業務。電子產品製造業務之經營業績於合併利潤表內單獨呈列為非持續經營業績。此後，資訊科技整合及解決方案服務業務成為我們的唯一及持續經營業務。我們已將比較數字重列以反映呈列貨幣的變更及去年持續經營業務的營運業績。

於本報告期間，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入及毛利分別約為人民幣335.4百萬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44.6百萬元)及人民幣104.9百萬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47.1百萬元)。來自持續及非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分別約為人民幣42.7百萬元及人民幣6.5百萬元。於本報告期間，非持續經營業務(即電子產品製造業務)之溢利包括出售收益人民幣21.9百萬元及營運虧損人民幣15.4百萬元。有關非持續經營業務之詳情，請參閱下文「業務回顧」一節。總體而言，本集團於本報告期間之純利約為人民幣49.2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之純利約為人民幣65.8百萬元。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入及溢利減少乃主要由於下列因素所致：(i)本財政期間僅涵蓋九個月之營運，而比較數字為十二個月；(ii)銷售組合變動令更多收入來自利潤率較低之其他物聯網(「物聯網」)解決方案業務；及(iii)擴大資訊科技整合及解決方案服務業務之營運規模導致包括員工成本、租金開支及市場推廣開支在內的營運開支增加。我們持續經營業務的員工總數由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197人增加超過一倍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483人。

存貨及營業應收賬項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水平約為人民幣24.2百萬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2.6百萬元)。營業應收賬項約為人民幣232.9百萬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46.0百萬元)。有關營業應收賬項增加乃由於接近年末向多名客戶作出重大銷售所致。

其中，我們於二零一七年下半年向一名美國客戶交付大量產品。該客戶於感恩節及聖誕節期間試推出第三代產品。由於軟件及相關平台須在收到終端客戶的反饋後進行調試，該產品僅於今年二月後期在完成升級後才開始進行推廣。隨著產品延遲推廣，來自該客戶的若干應收款項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逾期。由於該產品的銷售額自今年二月末以來持續增長，我們相信第二季度的銷售量對該美國客戶至關重要，我們仍具信心將可從該美國客戶收回應收款項。儘管如此，我們將密切監察該客戶的業務狀況並繼續評估其於未來數月償付應收款項的能力。

主要財務表現

選擇於本公告內呈列上述財務數字，是因為其對本集團於本財政期間及／或過往財政年度的財務報表有重大財務影響，其變動可能會對收入及溢利構成顯著影響。相信呈列該等財務數字之變動能有效地解釋本集團於本報告期間之財務表現。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我們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處於現金淨值狀況。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短期銀行存款約為人民幣173.8百萬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94.6百萬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資產總值約為人民幣509.1百萬元，資金來自總負債約人民幣180.2百萬元及股東權益約人民幣328.9百萬元。流動比率約為2.75。應付營業賬項須於一年內償還。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可用之銀行信貸(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1.0百萬元，其中約人民幣16.5百萬元已獲本集團動用)，且我們並無就持續經營業務向銀行借款。

庫務政策

我們的營運經費一般以內部資源撥付。我們就庫務政策採用審慎的管理方法，因此於整個報告期間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我們通過對外界客戶進行定期信貸評估來盡力降低信貸風險。

外匯風險

我們的業務主要位於香港、台灣及中國內地，其大部份交易以港元、人民幣、美元（「美元」）及新台幣（「新台幣」）結算。我們面對各類貨幣的外匯風險，主要為美元的外匯風險。管理層已訂立政策，要求集團公司管理與其功能貨幣有關的外匯風險。管理主要包括有關集團公司因銷售及購貨以非公司功能貨幣而引起之風險。我們亦定期檢討本集團的淨外匯風險及考慮使用外匯合約以管理外匯風險（倘適用）。我們並無使用衍生金融工具作投機用途。

業務回顧

資訊科技整合及解決方案服務 — 持續經營業務

本集團致力於提供一站式定製化解決方案服務，服務範疇涵蓋規劃、採購、建設、諮詢以至維護與支持，主要專注於智能製造及其他物聯網解決方案。

智能製造解決方案

我們為客戶提供全方位的智能製造解決方案，包括（但不限於）設備自動化及智能裝置、產業互聯網連接、生產管理系統、業務決策及智能系統以及預測分析系統。我們的解決方案無縫連接運營技術與資訊技術，可令整個智能程序利用數據分析而降低成本並提升營運效率。所有業務領域（自銷售、客服及人力資源以至採購、生產、物流、財務及研究與開發（「研發」））均可透過數字化提升效能及表現。憑藉於製造業的多年專業知識及由於國內可提供全方位解決方案的競爭對手數量有限，我們可就向客戶提供智能製造解決方案獲得較高利潤率。

然而，工業4.0仍為一個相對較新的概念，其由德國政府於二零一二年首次提出，隨後中國政府於二零一五年發佈「中國製造2025」藍圖。較進取之製造商(包括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鴻海集團」))熱忱擁抱該概念，藉此提升生產力及競爭力，而其他製造業者則仍然持保留態度。因此，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初，我們主要專注於向鴻海集團就若干試驗性項目提供智能製造解決方案。然而，鴻海集團的大型及高利潤率的項目於二零一六年到達短期峰頂，故於二零一七年自該單一客戶的銷售額錄得下跌。其後，我們於二零一七年初重新界定目標市場並專注於向少數行業的特選獨立客戶推廣我們的智能製造解決方案。我們一直以來積極推廣智能製造解決方案並取得進展。為提升本公司於此領域的知名度，我們亦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假座深圳中洲萬豪酒店舉辦首屆「雲智匯高峰論壇」，並邀得逾二百位業務夥伴、現有和潛在客戶參加該次論壇。我們舉辦了一場以工業4.0為題的座談會，並邀來學者、業務夥伴及現有客戶，交流彼此對工業4.0及智能製造的想法和實踐有關解決方案至生產線的經驗。

其他物聯網解決方案

在推廣智能製造業務的同時，我們於二零一七年初憑藉現有物聯網專長及知識技術為商業及政府相關客戶開發出諸如智能辦公、智能家居、智能教育、智能農業、智能工業園、智能零售解決方案等其他應用方面的解決方案。所有該等解決方案均涉及通過互聯網實現物與物或物與人互連，藉以創造更美好及更便利的生活。智能製造以外的其他物聯網解決方案市場規模巨大，惟市場參與者極為分散。因此，市場競爭激烈且利潤率較低，但為我們提供了不同層面的商機。我們現時正物色多個潛在商機並將專注於我們具備比較優勢的領域。

產品開發計劃

鑑於大部分物聯網解決方案為項目為本業務，其未來收入來源通常不穩定及預測性較低。項目為本業務依賴是否可獲得足夠人才，在人才不足的情況下，業務快速擴展將被掣肘，此為本集團的業務增長構成障礙。我們嘗試開發自有產品，我們的首個產品為互動液晶白板顯示屏，擬透過具吸引力的價格，把會議室投映機取而代之。我們在數年前已開發出自身的互動會議室軟件平台，並見證了液晶顯示屏的成本價急速下降至足以跟投映機競爭的水平。我們將軟件平台與硬件液晶顯示屏相結合並創造出VPANEL「智會屏」。產品提供65吋及75吋兩款不同尺寸的選擇，能適應絕大部分會

議室的佈置設定。用戶可透過在電子白板上書寫和繪圖交流想法，亦可用作演試和與觀眾分享相片及圖表。電子白板上的所有材料均可儲存和分享。VPANEL「智會屏」植入語音傳輸功能，用戶可與身處各地攜帶移動設備的其他與會者交流互動。我們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在「雲智匯高峰論壇」推出VPANEL「智會屏」。

運維服務

除物聯網解決方案外，我們亦向客戶提供資訊科技基建服務，包括雲服務、規劃設計、配置及維護以及資訊技術相關設備的採購。我們現階段的主要客戶為鴻海集團，有關交易受有關與鴻海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之資訊科技系統運營及維護框架協議所規限（誠如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五日刊發之通函所載）（「**鴻海集團關連交易**」）。營運服務乃為本集團帶來穩定收入來源的穩健業務。

總結持續經營業務，我們的重新定位努力成效顯著。本報告期間之收入為人民幣335.4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則為人民幣344.6百萬元。持續經營業務來自獨立客戶的銷售額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之人民幣68.1百萬元增加至本報告期間之人民幣176.0百萬元。來自鴻海集團之收入佔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總收入之48%，而去年為約80%。就此我們已符合有關鴻海集團持續關連交易之條件。

不足之處乃由於銷售組合變動導致毛利率由42.7%下降至31.3%。更多銷售額來自具利潤率較低的其他物聯網解決方案業務。由於我們的重新定位策略，我們要重建並擴充產品、銷售及推廣、研發及行政團隊，此導致營運開支（包括員工成本、租金開支及市場推廣開支）大幅增加。

電子產品製造 — 非持續經營業務

電子產品製造業務的表現持續令人失望。於本報告期間，電子產品製造業務產生之營業額及虧損淨額分別為約人民幣54.3百萬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人民幣89.8百萬元）及人民幣15.4百萬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5.8百萬元）。經考慮所有可扭轉該業務虧損的可行方案後，董事會認為出售該業務對本公司及其股東而言乃最佳解決方案。因此，我們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訂立出售協議將全部電

子產品製造業務出售，代價為14.0百萬港元(相等於人民幣11.8百萬元)，出售收益為人民幣21.9百萬元及就此產生的所得款項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經計及報告期內電子產品製造業務之經營虧損人民幣15.4百萬元後，非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為人民幣6.5百萬元。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本公司的業務風險主要為(i)中國之宏觀經濟狀況，而此將影響對資訊技術解決方案的總體需求；及(ii)智能製造解決方案及其他物聯網解決方案的市場接受程度。

業務前景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中國共產黨的第十九次全國代表大會召開後，中央政府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中旬頒佈《關於深化互聯網+先進製造業發展工業互聯網的指導意見》，鼓勵採用工業互聯網並連同「互聯網+先進製造」作為推動國內製造業及中國經濟發展的新方向。若干省級及市級政府已作出響應並出台相關地方支持政策，此勢頭正逐漸升溫。在政府的大力支持下，我們預期市場對智能製造解決方案的關注將逐步上升，此將於未來數年為本公司帶來更多商機。同時，我們將繼續教育潛在客戶並與戰略夥伴緊密合作開拓市場。

我們於二零一八年中國農曆新年後開始向客戶交付VPANEL「智會屏」並向智能製造及其他物聯網解決方案業務的供應商、現有及潛在客戶推銷該產品。我們亦透過電商網站(如京東商城)及戰略夥伴的經選定分銷渠道銷售該產品。我們認為用戶體驗至關重要，我們會欣然聽取客戶就VPANEL「智會屏」的表現直接提出反饋意見。因此，我們將於本年度專注直接分銷渠道，而並非透過傳統三級至四級分銷渠道分銷該產品。我們相信，VPANEL「智會屏」將成為我們未來數年的主要產品。

股份認購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我們與Asia-IO Acquisition Fund, L.P.、Asia-IO Holdings Limited及Huatai Principal Investments Limited訂立三份獨立股份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按每股1.144港元發行合共225,000,000股本公司新普通股，總額為257.4百萬港元。同日之市價為每股4.42港元。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已用於充實工程及管理團隊、增強營運資金基礎、提升本公司之生產及／或服務能力，以及發掘新商機，詳情載列如下：

- 約150百萬港元用於建立及擴大銷售、軟件開發及系統實施之專業團隊，以進一步開拓及擴展本集團之商機。預期本集團會於二零一七年底或之前將負責項目設計、開發及施行之團隊人數逐步增加至300人；
- 約80百萬港元用於加強一般營運資金基礎，當中包括建議新智能解決方案服務之銷售及營銷開支、購買存貨及擴充辦公室之行政開支；及
- 餘款約27百萬港元供本集團業務用作特選產能擴充及生產設施升級，以配合建議生產智能感應裝置及物聯網裝置。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累計約人民幣96.8百萬元之款項已用於建立及擴大銷售、軟件開發及系統實施專業團隊。由436人組成的團隊已成立，負責銷售及營銷、項目設計、開發及實施。本公司亦考慮將部分所得款項用於收購或投資於小型但表現良好的工業4.0相關解決方案供應商，以獲取更多客戶及人才。直至本公告日期，我們一直積極物色市場上的機會並與若干人士進行初步會談，惟尚未訂立任何明確協議。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上文提及所得款項80百萬港元已全數用作一般營運資金以採購存貨、於重慶、深圳及武漢成立新辦公室，並分配部分資金於銷售及營銷活動中，之後本集團營運資金將透過業務營運所得現金流撥付。

就產能擴充及生產設施升級而言，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僅動用約0.9百萬元用於設備研究及測試。因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出售電子產品製造業務，餘下所得款項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合共有662,239,448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已發行股份(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662,239,448股股份)。於本報告期間，本公司概無發行、購回或註銷股份。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概無發生重大事件。

子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除業務回顧一節所披露的出售電子產品製造業務外，我們於本報告期間並無任何子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重大投資

我們於本報告期間並無重大投資(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產概無作出抵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股息

董事會並無就本報告期間建議支付任何末期股息(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員工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共聘用約483名僱員(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97名僱員)，分佈於香港、中國內地及台灣。

董事會相信，本集團之薪酬政策乃根據市場趨勢及按個別員工工作表現及經驗而釐定。業務員之薪酬包括工資及佣金，佣金是按個人營業指標而釐定；一般僱員亦可享有年終花紅，數額視乎部門之盈利及個人表現評估。

我們將投放更多資源為僱員提供內部及外部的培訓；除了讓僱員出席研討會及講座外，我們繼續推薦合資格的僱員報名參加專業課程，此等培訓課程不單提升僱員的事業發展及專業知識，亦同時提升本集團之管理能力。

合併利潤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重列)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3	335,384	344,587
銷售成本	5	<u>(230,522)</u>	<u>(197,525)</u>
毛利		104,862	147,062
其他收入		159	241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4	164	(3,928)
銷售及經銷開支	5	(8,968)	(6,616)
一般及行政開支	5	<u>(40,394)</u>	<u>(28,068)</u>
經營溢利		55,823	108,691
融資收入	6	<u>1,261</u>	<u>249</u>
除稅前溢利		57,084	108,940
所得稅開支	7	<u>(14,366)</u>	<u>(17,360)</u>
持續經營業務期間／年度溢利		42,718	91,580
非持續經營業務			
非持續經營業務期間／年度溢利 ／(虧損)	12	<u>6,497</u>	<u>(25,787)</u>
期間／年度溢利		<u>49,215</u>	<u>65,793</u>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重列)
	附註	人民幣仙	人民幣仙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持續及 非持續經營業務溢利之每股盈利			
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8	6.45	13.83
非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8	0.98	(3.90)
		<hr/>	<hr/>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之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7.43	9.93
		<hr/> <hr/>	<hr/> <hr/>

合併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止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重列) 人民幣千元
期間／年度溢利	49,215	65,793
其他綜合(虧損)／收益		
可能分類為損益之項目		
出售子公司後解除兌換儲備	12 (7,188)	—
外幣換算差額	(4,158)	8,777
期間／年度其他綜合(虧損)／收益，稅後淨額	(11,346)	8,777
期間／年度總綜合收益	37,869	74,570
期間／年度總綜合收益		
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持續經營業務	38,560	103,149
非持續經營業務	(691)	(28,579)
	37,869	74,570

合併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重列)	於二零一六年 四月一日 (重列)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無形資產		5,924	7,375	1,399
物業、機器及設備		32,070	22,190	3,285
融資租賃應收賬項	9	7,013	—	—
其他長期資產		1,027	479	1,471
總非流動資產		<u>46,034</u>	<u>30,044</u>	<u>6,155</u>
流動資產				
存貨		24,204	22,567	36,003
營業及租賃應收賬項	9	233,328	145,950	22,358
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		31,677	39,997	27,355
短期銀行存款		30,000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3,819	194,560	179,968
總流動資產		<u>463,028</u>	<u>403,074</u>	<u>265,684</u>
總資產		<u><u>509,062</u></u>	<u><u>433,118</u></u>	<u><u>271,839</u></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65,111	65,111	65,111
股份溢價		191,340	191,340	191,340
儲備		72,423	34,067	(40,503)
總權益		<u>328,874</u>	<u>290,518</u>	<u>215,948</u>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重列)	於二零一六年 四月一日 (重列)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責任	11,764	—	—
流動負債			
應付營業賬項	10 111,843	63,228	33,956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51,465	57,727	6,548
借貸	—	16,469	14,311
融資租賃責任	2,885	—	—
應付稅項	2,231	5,176	1,076
總流動負債	168,424	142,600	55,891
總負債	180,188	142,600	55,891
總權益及負債	509,062	433,118	271,839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雲智匯科技服務有限公司(「本公司」, 連同其子公司為「本集團」)於一九九四年二月三日根據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本公司股份於一九九四年四月十四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提供系統及網絡集成、資訊科技(「資訊科技」)解決方案發展及實施、相關保養服務。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本集團訂立買賣協議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其於Daiwa Nominees Limited及其子公司(統稱為「出售集團」)之100%股權, 出售集團從事製造電子產品製造業務(「非持續經營業務」)。該項交易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完成。

除另外說明, 此等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報。

2 編製基準

(a) 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

合併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之規定而編製。

(b) 更改年度結算日

根據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通過的決議案, 董事會議決將本公司財政年度結算日由三月三十一日更改為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使其財政年度結算日與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的主要營運子公司一致。董事會認為, 更改財政年度結算日便於及時有效進行財務報告。因此, 當前財政期間涵蓋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 而比較財政期間則涵蓋自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期間。

(c) 更改呈列貨幣

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 本集團將呈列貨幣由港元(「港元」)更改為人民幣。人民幣獲採納為呈列貨幣乃因為於考慮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規模及範圍時其為本集團內之主要功能貨幣。

更改呈列貨幣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以及誤差」追溯入賬。除下文進一步詳述之港元換算為人民幣外, 該等呈列變動並無影響純利、綜合收益、總資產及總權益。

於更改呈列貨幣後，先前呈報之財務資料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使用以下程式重新換算，猶如人民幣一直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

- 功能貨幣並非為人民幣之海外經營資產及負債已按有關期末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溢利及虧損項目已按有關平均匯率換算為人民幣。重新換算期／年初淨資產及業績產生之差額於外匯換算儲備內確認；及
- 股本、股份溢價及其他儲備已按交易日期之歷史匯率進行換算。

除涉及先前期間於該等合併財務報表提供之比較資料外，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本集團因更改呈列貨幣而呈列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之額外資產負債表。

(d) 歷史成本常規法

合併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並就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量)之重估而作出修訂。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算。這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行使其判斷。

(e) 非持續經營業務

誠如附註1、附註3及附註12所述，根據香港財報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非持續經營業務，本集團於期內已出售其電子產品製造業務，並將其分類為非持續經營業務。過往年度之合併利潤表及合併綜合收益表之比較數字已經重列，以符合本期間之呈列。該重列並無對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之總權益或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造成影響。

(f) 本集團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下列與本集團營運相關的現有準則之修訂必須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開始或之後的會計期間內強制應用：

香港會計準則 第7號(修訂本)	披露方案
香港會計準則 第12號(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2號(修訂本)	披露於其他實體的權益

採納該等準則之修訂並未對本集團業績與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g) 尚未生效而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的準則及現有準則之修訂

下列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已頒佈準則及現有準則之修訂已於本集團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開始或之後的會計期間強制執行，但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

年度改善項目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二零一四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善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股份支付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不賠償條款的預付款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與客戶合約之收入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澄清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投資物業的轉撥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2號	外幣交易與預付代價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 或貢獻 ³

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待定日期

本集團將於上述新訂準則及現有準則的修訂生效時予以採用。本集團預計應用上述新訂準則及現有準則的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惟下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客戶合約之收入」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處理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分類、計量及終止確認，引入有關對沖會計處理之新規則以及有關金融資產之新減值模式。

本集團目前持有之金融資產包括目前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並可能繼續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債務工具。因此，本集團預期新指引不會對其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產生重大影響。

由於新規定僅影響被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負債之會計處理，而本集團並無任何該等負債，這將不會影響本集團對金融負債之會計處理。終止確認規則引自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未作任何變動。

新減值模式要求以預期信用虧損，而非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下僅以已產生之信用虧損確認減值撥備。該規定適用於按攤銷成本分類之金融資產、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客戶合約之收入下之合約資產及本集團營業及租賃應收賬項。管理層目前正評估應用新訂準則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影響，並尚未根據新模式釐定信貸虧損撥備金額。

新訂準則亦引入延伸之披露要求及呈列方式變動。該等要求及變動預期將改變本集團有關其金融工具披露之性質及程度(尤其是於採納新訂準則之年度)。

本集團僅自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起應用新訂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客戶合約之收入」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收入確認之新訂準則。此將替換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包含貨品及服務合約)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包含建築合約)。新訂準則乃基於當貨品或服務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收入的原則。

於本集團持續評估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之影響時，本集團已識別多項將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影響的現有收益確認政策及披露。該等主要影響載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識別符合作為獨立「履約責任」的客戶合約的可交付產品。所識別的履約責任將取決於個別客戶合約的性質。應收客戶的交易價格須按相對獨立的售價基準於集團根據合約的各項履約責任之間分配。目前，本集團採用完成百分比方法將資訊科技項目作為單一可交付類別入賬。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導致就部分資訊科技項目認別更多獨立的履約責任，乃取決於報告期間內個別客戶合約的性質。對收入呈報的主要影響將為當本集團釐定資訊科技項目有獨立的履約責任時，將及時或隨著時間流逝於某個時間點以相對獨立的銷售價格為基準就硬件／軟件及服務組成部分單獨確認收入。此外，本集團須釐定其是否擔任各項已識別履約責任的主事人或代理人，乃取決於本集團於轉讓予客戶指定貨品或服務前是否控制該等貨品或服務。該等變動可影響收入確認的金額、時間及方式。預期本集團按整個合約期確認的純利總額將不會受到重大影響。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不會對本集團的合併現金流量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強制生效。本集團擬採納此標準並使用經修訂追溯法，即採納的累計影響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利確認，且不會重列比較數字。

基於初步評估結果，董事們認為，新訂準則於過渡期將不會對合併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引致絕大部分租賃於資產負債表確認，乃因經營與融資租賃之間的區分被刪除。根據新訂準則，資產(使用租賃項目的權利)及支付租金之金融負債被確認。唯一的例外情況是短期及低價值租賃。

除租賃之定義及分租之入賬外，出租人入賬將無重大變化。

該準則將主要影響本集團經營租賃之入賬。於報告日期，本集團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約為人民幣19,058,000元。然而，本集團尚未釐定該等承擔到何種程度會引致確認未來支付之資產及負債以及此將如何影響本集團溢利及現金流量分類。

部分承擔可能因短期及低價值租賃而屬例外情況，及部分承擔可能與不符合租賃條件(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安排有關。新訂準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財政年度強制性施行。於此階段，本集團不擬於其生效日期前採納該準則。

3 收入及分部資料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電子產品製造營運分部已被出售，因此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被分類為非持續經營業務。非持續經營業務令本集團架構有所改變，因而改變其呈報分部組成。分部披露之比較數字已經重列。

主要營運決策人為執行董事(統稱為「主要營運決策人」)，彼等作出策略性決定。主要營運決策人通過審閱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內部報告以評估業績表現並據此分配相應的資源。管理層亦根據該等報告對經營分部作出判定。

主要營運決策人從營運性質及產品或服務類別角度考慮業務，並認為本集團於出售事項後僅有一個經營分部，即「資訊科技整合及解決方案服務」。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重列) 人民幣千元
收入		
資訊科技項目	132,273	252,903
維修及諮詢服務	45,927	60,985
銷售貨品	154,398	29,474
租賃收入	2,786	1,225
	<u>335,384</u>	<u>344,587</u>

按地理位置劃分之收入乃根據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服務／產品交付之目的地釐定。本集團之絕大部分收入乃來自中國，而其他則於香港、台灣及北美洲。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收入約人民幣69,380,000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67,002,000元)來自一名單一客戶，佔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總收入21%(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9%)。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對本集團五大客戶之銷售總額佔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總收入之約63%(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59%)。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收入約人民幣159,360,000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276,464,000元)來自關連方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集團成員公司，佔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總收入48%(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80%)。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所有資本開支乃來自中國、香港、台灣及北美洲(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中國及台灣)。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大部分非流動資產位於中國，而其他則位於香港、台灣及北美洲。

4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重列)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	—	(4,12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175	90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u>(11)</u>	<u>108</u>
	<u>164</u>	<u>(3,928)</u>

5 按性質劃分之開支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重列) 人民幣千元
資訊科技項目硬件及軟件成本及銷售貨品成本	154,810	97,769
員工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81,925	50,547
分包費用	13,048	59,679
折舊	5,993	3,831
土地及物業營運租約租金	5,076	3,580
車費開支	4,979	2,817
法律及專業費用	3,837	3,279
辦公室開支	2,770	3,398
攤銷	2,477	2,005
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	1,997	1,457
— 非審核服務	52	205
營業應收賬項減值撥備	219	—
廣告開支	176	867
其他開支	2,525	2,775
	<u>279,884</u>	<u>232,209</u>
費用來源：		
銷售成本	230,522	197,525
銷售及經銷開支	8,968	6,616
一般及行政開支	40,394	28,068
	<u>279,884</u>	<u>232,209</u>

6 融資收入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重列) 人民幣千元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u>1,261</u>	<u>249</u>

7 所得稅開支

本公司已獲豁免百慕達稅項。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在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16.5%) 之稅率提撥準備。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如適用)，中國內地及台灣成立及營運之集團公司需繳付的企業所得稅稅率分別為25%及17%。

其中一間中國內地子公司獲相關地方稅務局根據中國內地西部地區稅務優惠政策批准，有權由二零一七年起直至二零二零年獲得優惠企業所得稅待遇，稅率為15%。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重列) 人民幣千元
當期稅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13,142	16,242
— 台灣所得稅	1,224	1,118
	<u>14,366</u>	<u>17,360</u>

8 每股盈利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是根據期／年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重列)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49,215	65,793
扣除：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非持續經營業務(溢利)／虧損	<u>(6,497)</u>	<u>25,787</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溢利	<u>42,718</u>	<u>91,580</u>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重列)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u>662,239</u>	<u>662,239</u>
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幣仙)		
— 持續經營業務	6.45	13.83
— 非持續經營業務	<u>0.98</u>	<u>(3.90)</u>
	<u>7.43</u>	<u>9.93</u>

(b) 攤薄

由於購股權具反攤薄效應，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之金額相同。

9 營業及租賃應收賬項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營業應收賬項		
— 第三方	106,436	62,127
— 關連方	117,240	72,408
	<u>223,676</u>	<u>134,535</u>
應收合約客戶之賬項		
— 第三方	4,897	1,474
— 關連方	4,547	24,710
	<u>233,120</u>	<u>160,719</u>
融資租賃應收賬項 — 總額	<u>7,440</u>	<u>—</u>
營業及租賃應收賬項 — 合共	240,560	160,719
減：減值撥備	(219)	(14,769)
營業及租賃應收賬項 — 淨額	240,341	145,950
減：融資租賃應收賬項 — 非流動	(7,013)	—
營業及租賃應收賬項 — 流動	<u>233,328</u>	<u>145,950</u>

本集團之大部份銷售信貸期一般由三十天至九十天不等。營業應收賬項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少於六十天	109,350	68,643
六十天至一百二十天	75,175	41,980
超過一百二十天	39,151	23,912
	<u>223,676</u>	<u>134,535</u>

10 應付營業賬項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付營業賬項		
— 第三方	33,784	55,117
— 關連方	78,059	8,111
	<u>111,843</u>	<u>63,228</u>

大部份供應商信貸期一般由三十天至六十天不等。

應付營業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少於六十天	110,494	63,228
六十天至一百二十天	573	—
超過一百二十天	776	—
	<u>111,843</u>	<u>63,228</u>

11 股息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公司不建議派付股息(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零)。

12 非持續經營業務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本集團將其於出售集團的100%股權出售予一名獨立第三方，現金代價為14,00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1,843,000元)。根據出售協議，本集團亦豁免出售集團結欠本集團的尚未償還公司間結餘27,00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22,500,000元)。應收代價約人民幣11,843,000元計入其他應收款項且其後由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收回。電子產品製造營運分部已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分類為非持續經營業務，相關業績已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合併利潤表內列示為非持續經營業務。比較數字已經重列。

非持續經營業務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出售日期)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載列如下。

	二零一七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二十八日 期間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4,294	89,848
開支	<u>(69,252)</u>	<u>(115,159)</u>
除所得稅前虧損	(14,958)	(25,311)
所得稅開支	<u>(430)</u>	<u>(476)</u>
除所得稅後虧損	(15,388)	(25,787)
出售之收益	<u>21,885</u>	<u>—</u>
非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虧損)	<u><u>6,497</u></u>	<u><u>(25,787)</u></u>
來自非持續經營業務之其他綜合收益		
— 於出售子公司時解除匯兌儲備	(7,188)	—
— 貨幣換算差額	<u>—</u>	<u>2,792</u>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惟下列之偏離情況除外：

守則條文第A.4.1及D.1.4條

根據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及可膺選連任；而根據守則條文第D.1.4條發行人應提供董事的正式委任函件，載明其委任的主要條款及條件。獨立非執行董事獲委任一年的指定任期，而全體非執行董事及所有執行董事並無就其董事職務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協議，且亦無固定服務任期。然而，彼等須根據本公司之細則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因此，董事會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保障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執行不遜於守則所制定者。

守則條文第F.1.1條

曾慶贊先生(「曾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公司秘書」)。雖然曾先生並非本公司按照守則的守則條文第F.1.1條聘用的僱員，惟本公司已指派執行董事鄭宜斌先生作為與曾先生聯繫的人士。有關本集團表現、財務狀況及其他主要發展及事務的資訊會經由指派聯絡人士迅速送達予曾先生。因此，根據守則的守則條文第F.1.4條，推行上述安排後，全體董事仍被視為可獲得公司秘書的意見及服務。本公司已設立機制，確保曾先生能夠迅速掌握本集團的發展而不發生重大延誤，且憑藉其專業知識及經驗，董事會自信曾先生擔任公司秘書對本集團遵守相關董事會程序、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而言至為有利。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曾先生已妥善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的相關專業培訓規定。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董事已確認，於本報告期間，各董事均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標準守則之要求。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本報告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鄧天樂先生、簡已然先生及陳主望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已聯和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政策及常規，並已與管理層討論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於本報告期間的經審核合併財務業績。

審閱全年業績

本公告所載本集團本報告期間的業績數字已獲本集團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認可，與本集團於本報告期間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之數字相符。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公告初稿進行的工作並非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布香港審核準則、香港審閱工作準則或香港核證工作準則進行的核證工作，因此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並無對本公告作出任何保證。

刊發年報

本報告期間的年報載有上市規則附錄16規定的所有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並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maxnerva.com)及聯交所指定網站(www.hkexnews.hk)。

承董事會命
雲智匯科技服務有限公司
主席
簡宜彬[#]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四位執行董事簡宜彬先生[#]、高世忠先生*、高照洋先生*及鄭宜斌先生*，兩位非執行董事謝迪洋先生及Lee Eung Sang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鄧天樂先生、簡已然先生及陳主望先生組成。

[#]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調任為主席

*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獲委任